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0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942号《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524,321股，发行价9.25元/股，共募集资金883,599,969.25元，扣除发行费用8,949,056.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4,650,912.95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3月23日到账，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于近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单位：元）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存储金额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	37050168610800000292	300,000,000

	支行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304528	205,264,120.4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5013801421016443	230,000,00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4510000010120100278425	140,000,00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城支行/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东平、汤勇，以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工作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者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